

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1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会议应到董事 9 名,实到 9 名,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,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,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:

- 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0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中期不分配预案》;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,公司实现净利润 406,284,232.64 元,累计资本公积 4,915,813,180.30 元,未分配利润为 526,503,473.19 元。公司中期利润不分配、不转增,未分配利润结转年终一并考虑;
- 3、审议通过了《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;经上海市外经贸委沪经贸贸发登字第 2131 号文批准,公司已获得“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”,为此,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了“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;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)”。并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对《公司章程》作相应修改。

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2 年 8 月 16 日

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1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会议应到监事 3 名,实到 3 名,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,一致通过了公司《200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,监事会认为,公司半年度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,符合公司实际。

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02 年 8 月 16 日